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附加装修工程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装修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单载明的住宅工程（以下简称“被保险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委托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检查通过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因潜在缺陷发生被保险建筑的装修工程损坏的，对于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法律）应承担的修理、加固或重建的费用，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中“装修工程”指建设单位对被保险建筑按销售合同约定提供，为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工程施工活动处理过程。包括全装修和非全装修，墙面、顶棚抹灰层工程等其他分项工程。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建筑装修工程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装修工程致使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因元器件、设备、配件、终端、系统软件等产品的质量缺陷所产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全装修住宅工程埋设在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的潜在缺陷导致被保建筑损失，不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范围。

第九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赔偿责任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自被保险建筑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